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KG-JY-20240900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新郑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8.1263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内容和规模: 本次修建共 41 条道路 (包含道路改扩建及新建); 其中位于清河办事处 2 条共 1.982 公里, 冯堂办事处 2 条共 1.57 公里, 八千办事处 5 条共 4.457 公里, 岗李乡 2 条共 0.733 公里, 大马乡 3 条共 3.217 公里, 大营镇 13 条共 10.468 公里, 洧川镇 14 条共 11.101 公里, 累计总里程 33.528 公里, 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等工程。主要对村内外未硬化道路进行铺筑路面, 27 条道路共计 20.411 公里。对原硬化道路路面破损严重路段进行破除, 加铺补强, 14 条道路共计 13.117 公里。本项目路线全长 33.528 公里, 无新增占地; 水泥混凝土路面 164309 平方米; 土方 26458 立方米; 涵洞 5 道 (利用), 涵洞 1 道 (拆除新建), 平面交叉 124 处, 安全设施 33.528 公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勘察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专业甲级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2)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甲级资质 (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 (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过单项合同路线全长不少于 20 公里的公路项目(新建或改建)的勘察设计的类似业绩。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或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担任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公路项目(新建或改建)业绩); 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

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

(5)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拟委任分项负责人(具体要求见附录 5)及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成立不足六个月的, 以成立之日起算,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 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其投标无效;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 未发生严重违约等问题,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 最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3 其他要求: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

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被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投标人信用等级应为最新发布年份（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及以上。（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河南省级行政区域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设计企业，且在河南省无信用评价等级的省外投标企业，按照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确定信息等级。注册地无信用评价的公路设计企业，如无严重失信行为，均按C级对待。不接受被各省或全国评定为D级的企业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1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启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10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2 招标编号：HKG-JY-202409005

2.3 项目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冯堂办事处、八千办事处、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洧川镇，共 3 个办事处和 4 个乡镇。

2.4 招标内容和规模：本次修建共 41 条道路（包含道路改扩建及新建）；其中位于清河办事处 2 条共 1.982 公里，冯堂办事处 2 条共 1.57 公里，八千办事处 5 条共 4.457 公里，岗李乡 2 条共 0.733 公里，大马乡 3 条共 3.217 公里，大营镇 13 条共 10.468 公里，洧川镇 14 条共 11.101 公里，累计总里程 33.528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等工程。主要对村内外未硬化道路进行铺筑路面，27 条道路共计 20.411 公里。对原硬化道路路面破损严重路段进行破除，加铺补强，14 条道路共计 13.117 公里。本项目路线全长 33.528 公里，无新增占地；水泥混凝土路面 164309 平方米；填方 26458 立方米；涵洞 5 道(利用)，涵洞 1 道(拆除新建)，平面交叉 124 处，安全设施 33.528 公里。

2.5 招标范围：

（1）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防护工程、错车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设施）、环保、水保等专业勘察设计。

（2）负责本项目的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人所需的各阶段全套成果、测量控制点、详勘成果、专题成果、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规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施工期及交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变更程序的完善、缺陷责任期局部修复工程的方案确定）等（施工配合服务：自工程施工招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2.6 服务期限：勘察周期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后期施工过程中全过程配合。（施工配合服务：自工程施工招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过单项合同路线全长不少于 20 公里的公路项目（新建或改建）的勘察设计的类似业绩。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或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担任过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新建或改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公路项目（新建或改建）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

(5)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拟委任分项负责人（具体要求见附录 5）及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以成立之日起算，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6)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等问题，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最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3 其他要求：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被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投标人信用等级应为最新发布年份（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及以上。（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河南省级行政区域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设计企业，且在河南省无信用评价等级的省外投标企业，按照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确定信息等级。注册地无信用评价的公路设计企业，如无严重失信行为，均按 C 级对待。不接受被各省或全国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 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

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5.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6、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社保、各类证书等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启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62099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 16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 系 人：王女士/高先生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电子邮件：hhgczxysgs@126.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 16 号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56562117

邮 箱：hkgqjtwjtc@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 16 号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65620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 系 人：王女士/高先生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

电子邮件：hhgczxys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